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监督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5）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6）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3 人

截至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2 人

截至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余人

（7）业务信息：

2024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70,397.66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8,203.21 万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0,108.98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6,069.23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4 年度年末数：8,510.7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 300 万元	15 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承担连带责任	审开庭判决无赔付责任后，部分原告上诉，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和 10 月 10 日二审开庭完毕，2025 年 5 月 28 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中审亚太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中审亚太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亚太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经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们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是合理的，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亚太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且听取了中审亚太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及时解决问题，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避免工作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中审亚太出具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其编制的 2025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中审亚太编制的审计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中审亚太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中审亚太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展望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